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油设计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暨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李余斌、王佳宁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协议》，股东李余斌、王佳宁承诺，川油设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65万元、2,840万元、3,265万元、3,755万元（承诺净利润），如果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李余斌、王佳宁将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0894-3号《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川油设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净利润2,728.67万元。2017年度，川油设计为战略布局清洁能源业务，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色达县、乡城县、得荣县、甘孜县签署30年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框架协议，川油设计

为此经营权投入较多运营支出，但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经济效益未能体现在2017年度内；因此，2017年度川油设计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0.99万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2.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8.67万元，2017年度川油设计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川油设计股东李余斌、王佳宁将按照约定的补偿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

川油设计股东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退还的现金分红收（元）
李余斌	461,176.00	46,117.61
王佳宁	197,647.00	19,764.69
合计	658,823.00	65,882.30

为保证补偿方案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川油设计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0894-3号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因2017年度川油设计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川油设计售股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并注销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

为保证补偿方案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相关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补偿方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并注销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17 年度川油设计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川油设计售股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并注销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共计 658,823 股。集团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772,08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2,772,0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113,2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2,113,2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改的内容将以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审批为准。同时为更好保护股东权益，拟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公司章程的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